

信宜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412-440983-04-01-671332		
投资项目名称	信宜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信宜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信宜市东镇街道、玉都街道、镇隆镇、水口镇、丁堡镇、池洞镇、贵子镇、怀乡镇、茶山镇、洪冠镇、白石镇、大成镇、钱排镇、合水镇、新宝镇、平塘镇、思贺镇、金垌镇、朱砂镇、北界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上级资金、债券资金和地方财政统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1、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农村污水治理包括两大流域，黄华江、金垌河（广西杨梅河）流域：大成镇、白石镇、洪冠镇、茶山镇、怀乡镇、钱排镇、朱砂镇、贵子镇、金垌镇；鉴江、罗定江流域：东镇街道、玉都街道、镇隆镇、水口镇、丁堡镇、池洞镇、合水镇、新宝镇、平塘镇、思贺镇、北界镇。 2、工程内容：本项目包括新建资源化利用 650 个自然村，提升改造 319 个自然村，168 座已建设施改造及管护工程等，合计新建及改造管渠 508.85km。 3、项目概算总投资 50335.86 万元，招标控制价：46771.66 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费 243.37 万元，工程设计费 574.42 万元，工程费用 45953.87 万元（含管护费用 7455.36 万元和预备费 2322.12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资金、债券资金和地方财政。最终以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所核定的金额为准。		
招标内容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含管护工程）。本次招标确定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承担主体，中标后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含管护		

	工程)等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勘察内容: 在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基础上,本项目工程初勘、详细勘察、施工阶段勘察配合、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程测量(含修测、水下地形测量)、工程地质勘察(含现场施工地质配合)、物探(必要的管线摸查)、旧路(旧桥)检测(若有),以及勘察过程中相关的协调等工作。 (2) 设计部分: 包括相关报建报批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设计变更、设计阶段专家论证等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和现场跟踪服务等工 作。 (3) 施工内容: 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设备购置及安装、竣工图及结算编制。本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在试运行期间派驻技术支持和协调人员,负责对招标人人员进行培训,并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整体移交给招标人;本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完成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报批报建配合,竣工备案等工作。 (4) 管护工程部分: 具体见《信宜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管护工程合同》(以下简称“《管护工程合同》”)约定的管护范围和工作内容为准。
工期(交货期)	(1) 勘察周期:合同签订日起计 30 日历天内提交测量及勘察成果文件。 (2) 设计周期(含预算编制): 30日历天。 (3) 施工工期: 36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4)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注:《管护工程合同》项下的管护期限不影响缺陷责任期的计算。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46771.66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费243.37万元，工程设计费574.42万元，工程费用45953.87万元（含管护费用7455.36万元和预备费2322.12万元）最终结算相关约定具体详见《工程总承包合同》。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资质人员、业绩 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年审合格。 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1）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甲级）证书，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2）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资质； （3）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若联合体存在2个（含）以上施工方的，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相同工作的成员以资质较低者作为联合体施工资质； 3、拟委任的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执业资格（岩土）或工程勘察类中级（或以上）

	职称；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市政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拟委任的项目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没有在建的工程项目；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拟委任的专职安全员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且在有效期内。 4、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含联合体成员）在最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今）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还应遵守如下规定：（1）联合体成员不多于4个，可由不同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必须由施工方作为牵头人，如联合体存在2个（含）以上施工方的，需要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牵头人；联合体投标时，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格式详见附件一），明确联合体组织牵头单位后，投标登记及投标等均可由牵头方按联合体协议书的约定代表联合体完成。 （2）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3）组成联合体投标各方在投标登记后，不可撤销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	---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否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 ）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网上获取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的日程安排为准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登记时间 2025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17 时 00 分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的日程安排为准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分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的日程安排为准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的开标室为准】。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的日程安排	
开标时间	2025年 月 日 时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分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的日程安排为准	开标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人	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地址	信宜市新尚路 4 号四楼	
招标人联系人	余工	联系电话	0668-8818243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信宜市新里一路 75 号之二三楼
招标代理联系人	梁工	联系电话	0668-8883918
招标监督机构	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668-8813024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投标登记手续在网上办理。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 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2、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 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 并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本单位近 3 个月(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社保)准时参加开标会, 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 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 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 4、投标人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5、投标人并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交招标文件资料费人民币 100 元, 以及提交相关材料。 6、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